

民法简论

• 陶希晋 主编

01

河北人民出版社

民法简论

陶希晋 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1/32 8.875印张 220,900字 印数：1—7,200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86·8 定价：1.45元

前 言

在党的十二大和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精神的指引下，我们法律工作者面临着一项重要的任务。就是要大力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建立与健全我们国家的法律秩序。其目的就是要真正做到以法治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宪法已经制定，并付诸实施。新宪法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在新的历史时期法制建设的总章程。但仅有这个总章程还是不够的，还必须制定一些具体的调整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的法律。刑法、刑事诉讼法已经公布实施，民事诉讼法也正在试行，但重要的民法还没有制定出来，不适应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发展的需要，因此民法的制定，是我国当前法制建设方面的重要任务，也是具体贯彻实施新宪法所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

我们国家应当制定一部怎样的民法？在法学界曾经有过几种不同的主张：有的主张总结我国过去的并参考外国的民事立法经验，为适应当前进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编纂一部较完整的系统的民法典；有的主张只制定原则性的民事法律规范的大纲，而暂不作具体的法典式的条文的规定；有的主张只搞民法总则部分，而把其它各部分分别作为单行的民事立法；有的主张把调整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各部门之间财产关系的部分，从民法中抽出来，另立“经济法”；再还有的同志不主张在民法中列入反映道德规范的条文。

诸如以上所述的各种不同的主张，不能尽举。这些主张都是可以研究的。我们认为有几个前提问题还是应当肯定的。首先，在目前新的历史条件下，为了切实地贯彻执行新宪法，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早日制定一部社会主义民法作为试行草案，是迫切需要的，它在内容上和结构上一时还只能粗一些，不可能求得完善，但粗比没有好得多。其次，这部民法应该是从实际出发，适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民法。再次，它必须是完整的国家统一的民事基本法，以利于各项民事法规和经济法规的废、改、立。它应当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因而它也是促进和保障两个文明建设而不是一个文明建设的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法。

我们认为，肯定这些前提，来作有关我国社会主义民法理论的探索，这对于我国的立法工作和法律工作者来说，都是有现实意义并且是十分必要的。现就我们几个同志对民法的基本问题共同学习和集体研究略有所得的一些体会，采取分头执笔集体审议的办法，写成这本册子。有的写得原则一些，有的写得具体一些。总之，目的在于提出一些参考意见，供法学界的同志们讨论、研究，批评指正。我们相信，只要大家对民法科学采取认真的研究态度，把问题提出来，展开讨论，把学术研究活跃起来，就一定会有助于民法理论的发展和提高，也有助于民法的制定。

最后申明：本书所写的内容，大多是研究性的，将来民法制定后，一切依从民法的规定。

编者

说 明

为了加强对民法理论的研究，活跃学术思想，我们就民法的若干问题进行了一些初步的探索，编写了这本书，供读者研究民法时参考。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仓促写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本书由下列同志分头撰写，经陶希晋同志修改定稿。

陶希晋	前言、第一篇（绪论）
陈汉章	第二篇
刘春茂	第三、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篇
崔洪夫	第四、五、六、七篇
张可凡	第八、十四、十五、二十篇
张佩霖	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篇

编 者

1984年8月6日

目 录

第 一 篇	绪论·····	(1)
第 二 篇	社会主义民法的历史作用和地位·····	(6)
第 三 篇	我国社会主义民法的对象和范围·····	(11)
第 四 篇	公民是基本的民事主体·····	(22)
第 五 篇	法人制度·····	(36)
第 六 篇	国家是特殊的民事主体·····	(66)
第 七 篇	财产所有权·····	(70)
第 八 篇	民法中的相邻关系·····	(97)
第 九 篇	合同的概念和意义·····	(107)
第 十 篇	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21)
第十一篇	合同的内容、担保、履行、违约 责任和纠纷解决·····	(139)
第十二篇	三种基本合同·····	(164)
第十三篇	农业生产责任制承包合同·····	(176)
第十四篇	社会服务中的民事法律关系·····	(186)
第十五篇	智力成果权·····	(197)
第十六篇	财产继承的必要性和基本原则·····	(211)
第十七篇	法定继承·····	(218)
第十八篇	遗嘱继承·····	(236)
第十九篇	遗产范围、继承的开始、接受、 放弃和债务的清偿·····	(244)
第二十篇	民事责任·····	(255)

第一篇 绪 论

人们谈论民法的研究，通常追溯到《罗马法》，这是古代罗马帝国为了巩固其统治而汇编制定的一部完整的重要法典。这部法典，虽然夹杂着一些带有刑事性质的条文，但主要是民事法律规范。作为古典的罗马奴隶制社会的民法典，它最先确立了私有财产的权利，从而严格地维护了奴隶主的财产私有制，保障了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这是一部建立在奴隶占有制基础上的反映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最完备的法律，成为世界上许多资产阶级国家的民法和商法的原型。因此，马克思主义者把它看成是现代资产阶级国家民事立法的法源，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

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二个重要的更加完整的民法典，就是法国国王拿破仑一世亲自主持编制并于1804年公布的《法国民法典》，此后曾两度改称为《拿破仑法典》。这部民法典，是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的产物，但从它的渊源来说，还是从《罗马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总结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民事立法经验，废除了封建贵族与教会的某些特权，把资产阶级革命成果以及法国原有的一些对剥削阶级有利的不成文法等等，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汇集在这部《民法典》中，共有2,283条之多。它不论在体制结构和内容概念等方面，都较《罗马法》更为完备。它对巩固法国资产阶级的统治和促进国际资本主义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深远的影响。用拿破仑自己的话来说：“我的光荣不是在打过四十次胜仗，因为滑铁卢的一败，便可使这一切完全被人忘记。

但不会被人忘记，而且永垂不朽的，却是我的《民法典》”。可见这位曾经不可一世的拿破仑为着开创资产阶级的统治历史，把自己呕心沥血编纂成的这部《民法典》，看得多么重要。事实也正是如此，这部法典几经修改，它的立法思想至今还在各国的法学界广泛流传。就象恩格斯曾经说过的：它是“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是“所有其它国家在财产方面实行改革时所依据的范本。”

从民法的历史沿革来说，把《罗马法》看作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部民法典，而把《拿破仑法》看作以后的另一个时代的第二部民法典，把民法的发展史分为这样两个阶段，这是完全可以的。但是必须说明，这两部民法典都是反映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关系的，尽管反映的历史条件有所不同，内容结构方面也有所不同，但这两部民法典在本质上都属于剥削阶级的法统。

为什么资产阶级国家对罗马法和拿破仑法至今还奉为经典呢？除了这些法典较为系统完备之外，主要是因为它与所有资产阶级法典所反映和捍卫的一样，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关系，都是维护私有制的。正是这样，所以它们的民法历来又称为“私法”。一千多年以来，这些代代相传的“私法”学者们，一直把罗马法和拿破仑法视为“经典”、奉为“至上”，他们对民法典的研究，从来不敢越“雷池一步”。

俄国的十月革命破天荒地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资产阶级从奴隶主、封建主阶级那里继承下来的旧法统，终于中断了。法律制度方面也随之发生了划时代的革命，而这种革命表现在民法上最为明显。1922年伟大的列宁在指导《苏俄民法典》的制订时，曾经强调指出：“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是私法范围。”因此，必

须“扩大国家干预‘私法’关系的范围，扩大国家废除‘私人’合同的权力……。”（《列宁全集》第36卷第587页。）社会主义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应当适用《罗马法》和其它剥削阶级的法律，而应当适用反映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革命的法律。列宁的教导正是对于那些时代变了而法律思想不变依然抱着《罗马法》衣钵不放的民法学者提出了尖锐的告诫。

1922年10月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常会通过的《民法典》，从现在来看，它不能算是很完善的，因为它是在苏联建国初期，国民经济和各方面的秩序尚不稳定的时候制定的，而且当时列宁正在病中，除对起草工作者给予原则指导以外，他没有可能亲自审校。但是，不管怎样，它的制定是及时的，它是有史以来第一部社会主义体系的新的民法典。由于它的诞生，捍卫了十月革命的成果，维护了新的社会主义的法律秩序，它与世界上资产阶级国家的现行民法相对立，开辟了民法史上的新纪元。

社会主义民法与资产阶级民法在法源上和理论上都是截然不同的。我们法律工作者决不能把二者混淆起来。马克思列宁主义从来把法看成是社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共同利益和需求的反映，并且认为“社会并不是奠基于法律之上，（这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的，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1页）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实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同时长期存在着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补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以及国家特许的其它私营经济成分。但是，尽管如此，从总的来说，公有制经济是基础，社会主义把这个基础上的生产资料转化为社会公有的财产，并以国有经济作为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在这种情况下，那种仍然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自然只能废除；那种资产阶级的民事法律关系，也只能消失，而代之以社会主义新型的民事法律关系。

因此，对于民法的研究，如果不划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界限，不从本质上批判从《罗马法》继承下来的现代资产阶级民法系统，不去冲破那些旧民法观点的老框框，那就根本不可能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律观与中国的历史现实相结合，创造出我们自己的新的社会主义的民法理论；同样，也就不可能制定出合乎我国国情的真正社会主义新型的民法。

我国在长期的封建社会里，没有独立的民法，只在刑律中附有关于户籍、婚姻、田地、钱债等某些条款。到了国民党统治时代，虽然公布过一部民法，但本质上是抄袭德国、日本等资产阶级国家的，亦就是承袭罗马法衣钵的。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包括民法在内的国民党《六法全书》，早就被我们解放区的人民所摒弃，并且经中国共产党中央明令废除。建国以后，在党中央的指引下，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曾几度组织人员起草《民法》。但是，由于中国革命的特殊情况，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年间，经济基础处于急剧的变化之中，社会主义的民法一时不可能制定出来，只能因事制宜地制定一些民法所属的单行民事法规和经济法规。特别又由于十年动乱，法制遭受严重破坏，所以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民法至今还没有制定出来。

现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被消灭，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别由于新宪法的公布施行，民法的制定已经迫在眉睫。目前的问题是，我们法律工作者应当认真研究制定一部什么样的民法？这是全国人民极为关注的一件大事。我们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总结建国以来制定各项民事法规的经验，参考社会主义各国的民法，并吸收其它国家对于我们有益的范例，制定一部民事法规和其它某些经济法规的基本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然后再根据新《宪法》和新《民法》，分别制定或修改各项单行法规，使整个民事法规建成一个统一的

完整的体系。我们将要制定的这部社会主义《民法》，无疑是以贯彻执行新《宪法》为中心，系统地规定民事主体和所有权的法律关系，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转的经济关系，以及某些人身关系。简单地说，我国应当有统一的民法。它包括社会主义的所有权制度、代理制度、法人制度、合同制度、民事责任以及保护智力成果和财产继承制度等一系列的具体规定。尤其是社会主义的合同制度，应当成为我们民法的中心，它不能与其它部分相分割，也不应当去破坏它的完整性和统一性。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做到民法体系上逻辑的统一和完整，才能符合当前经济战线和其它各方面工作发展的需要。为此，我们对资产阶级“私法”应当大胆地扬弃、改革、破旧创新，从而制定出一部适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民法。

第二篇 社会主义民法的历史 作用和地位

民法是一个传统部门法，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它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适应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需要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剥削阶级社会里，民法主要调整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财产关系，保护私有主的利益，维护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的权利，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消灭了，建立了基本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但是，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水平所限，在我国还存在各种经济成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仍继续存在，中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民法自然也将继续保持其效力。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虽然曾经设想在“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也就是说，曾经预期将不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同时也毫不含糊地指出，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在这里，依然通行着“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1页）社会主义各国的历史经验，包括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都

毫无例外地表明，在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以后，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仅不能消灭，而且还要大大发展（在我国这样的经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更是如此），因而民法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的作用和意义不是缩小了，而是应当增强。

总之，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时期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必要性，是民法存在的客观前提，是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具有强大生命力的物质基础。这也决定了社会主义民法与传统民法之间的历史联系（即民法自身的历史发展上的某种继承性），使它保持着与传统民法的某些共同点（如等价有偿的原则、主体的法律地位的平等）。但是，社会主义民法毕竟不仅在性质上与以前各种历史类型的民法有着根本的区别，而且在内容和形式上以及整个作用机制上也都已经为适应新的社会物质和精神生活条件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所以，我们既不应否定社会主义民法与传统民法的继承关系，也不能不看到社会主义民法所固有的而为传统民法所没有的新特点，无论忽视了其中的哪一方面，都不可能对社会主义民法的历史作用和意义有正确的理解。因此我们在研究社会主义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阐明它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等问题时必须注意到以下一些基本情况。

1. 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基础的。在这个基础上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本质上不同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的经济关系。在这里，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而不是对立的，公民的个人财产依赖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即使是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存在的个体经济，也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性质上有别于剥削阶级社会里的私有制经济。因此，表现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确认社会主义正常经济关系的社会主义民法，就不能看成是“私法”。应该指出，公法与私法之分，就是用于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也是模糊了法律作

为统治阶级意志的阶级本质的。

2. 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继续存在,并且还要有很大的发展。但这是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支配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仍在发生作用,但受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限制。国家通过计划指导全部社会经济生活。因此,社会主义民法所调整的商品货币关系,整个民事流转,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都受到计划的制约,而计划原则也就成为社会主义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3. 作为民事权利主体的公民,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是国家的真正主人。国家用各种法律手段,包括民事法律手段,全面保护公民的财产和人身权益;社会主义生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满足公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因此,各种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作为法人与公民之间在经济往来中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带有为公民服务的性质。

4. 社会主义组织为了执行国家计划而进行经济活动,彼此取得一定的民事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同时承担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因此,它们之间所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不是单纯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关系,而是带有社会主义协作性质的关系。

5. 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是社会的平等成员,他们彼此间所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与私有制社会里两个财产所有人或者商品持有人之间所发生的关系有所不同,它带有明显的同志式互助的性质。

上述种种,决定了社会主义民法的性质、调整范围以及它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因此,概括起来可以作如下的表述。社会主义民法是以调整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所发生的、具有商品货币形式的财产关系为主要使命的基本部门法。它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与每个人都有密切关系,是一切公民、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集体组织以及其他各种组织进行民事活动（包括民事经济活动）的基本准则。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社会主义民法是一种极其重要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同时，社会主义民法还以其特有的法律手段调整一定的人身关系，保护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某些基本权利。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平等成员在相互交往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

社会主义民法通过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领域里的财产关系以及社会主义社会成员之间的某些人身关系，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培养和发扬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对于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起着巨大的促进作用。民法的这种重要作用，使它在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中占有基本部门法的地位，成为国家法制建设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没有民法，就会影响整个法律体系的协调统一及正常地、有效地发挥作用。没有民法，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制就不是健全的。因此加强我国的民事立法是一项重要的紧迫的任务。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陆续制定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新的婚姻法、国籍法等重要的法律，在民事立法方面也制定了经济合同法这样的单行民事法规和专利法这样的含有许多民法规范的重要法律，民事诉讼法也已公布试行，制定在即。但是，规定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的总的民法，却一直未能制定公布，使许多方面的工作感到不便。在当前大力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继续开放的情况下，这个问题更为突出。

目前，制定我国民法（试行）的必要性和可能性，都比两三年以前更加增大了。我国正在各条战线上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全面的改革。改革的中心是要克服长期以来存在的“吃大锅饭”的现象，而改革的目标则是要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充分考虑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的作用，以调整商品货币经济领域里的财产

关系为主要使命的民法，无疑将积极有效地促进各方面的改革，特别是经济体制的改革，有助于迅速克服“吃大锅饭”的现象。鉴于目前各地社会治安问题严重，有相当一部分的犯罪是由于民事纠纷激化起来的，因此，加强民法的制订工作和民法的宣传教育工作，已是迫切的任务。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的新宪法，也为民法的制定提供了新的法律依据。同时，宪法中的若干重要规定，如关于所有制和各种经济成分的规定，需要在民法中加以具体化；宪法赋予公民的某些基本权利，也需要用民事法律手段去加以保护。再者，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已公布试行。有程序法而无基本的实体法的局面，不应当长期存在。凡此种种，说明我们法律工作者，应以最大的努力，来完成一个历史任务，就是要创立我们中国式的民法，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三篇 我国社会主义民法的对象和范围

民法是民事法规和其它经济法规的基本法，它与刑法、诉讼法和国家机构的组织法一样，在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极其重要的地位。

（一）民法的对象

民法是调整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以及法人相互之间在进行民事活动时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不论是公民，还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社队等社会主义组织，凡是在进行民事活动时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都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超出民事活动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则分别由刑法、行政法、财政法、劳动法等调整。所谓财产关系就是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占有、使用、交换和分配物质财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其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它包括下列内容：

（1）财产所有关系，即财产属于何人所有的问题。这种关系反映在法律上就是财产所有权制度。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主义的财产关系，即经济关系。民法调整我国财产关系的突出表现是对财产所有权（即国家财产所有权、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个人财产所有权）的确认和保护。当财产的归属发生争议时，财产所有人可以请求人民